中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规划教材

银行柜员岗位知识与技能

王家申 主编

赠 助教课件

电话：010-88379196
信箱：leory123@sina.com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中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规划教材

银行柜员岗位知识与技能

主　编　王家申

副主编　谭　正

参　编　崔　佳　石新建

主　审　丁建梅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立足于银行柜员岗位的实际要求，共分3篇，包括银行概述、基本技能实训、储蓄业务实训等内容，比较全面地涵盖了目前商业银行较有代表性的储蓄和代理业务。本书注重对学生实际动手能力的培养，增强实操性和实用性，为学生就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本书实训内容操作性强，可用银行模拟系统操作，也可用Office软件模拟操作，易于上手，便于模拟。

本书既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教材，也可作为高职院校教材和社会相关行业职业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柜员岗位知识与技能/王家申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7.8
中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22014-5

Ⅰ.银… Ⅱ.王… Ⅲ.银行业务—专业学校—教材
Ⅳ.F8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14740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徐永杰 责任编辑：徐永杰
版式设计：徐永杰
封面设计：马精明 责任印制：李 妍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7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10印张·210千字
0 001—3 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2014-5
定价：16.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010）88379182
本社服务热线：（010）68311609
本社服务邮箱：marketing@mail.machineinfo.gov.cn
投稿热线：（010）88379196
投稿邮箱：sbs@mail.machineinfo.gov.cn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商业银行是现代金融体系的主体。面对当前的经济形势，商业银行只有不断创新、不断提高服务客户的能力，才能适应21世纪人类社会快速发展对金融产品与服务的膨胀性要求，才能应对日益复杂和激烈的竞争，适应日益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

商业银行业务的创新与客户服务能力的提高，归根到底在于员工的素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需要一大批精通业务、具备熟练技能、富有开拓精神，善于与人沟通的员工；需要从职业教育中源源不断地吸收素质高、业务强、技能好的优秀人才；需要对其现有的员工进行经常性的业务与技能培训。无论是银行管理培训，还是银行柜员技能培训，均需要实践性、应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的配套教材予以支持。

中等职业教育应以就业为导向、以培养行业需要的高素质实用型职业人才为己任，不断进行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方面的研究。本书即是根据学校与银行、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具有较强实践性的商业银行柜员业务模拟实训软件编写而成，比较全面地涵盖了当今商业银行的储蓄和代理业务。本书的编写体现了以银行知识为基础、以就业岗位需要为导向的特色，突出实践性、实用性，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突出了模块化教学的特色。

本书由北京市职业技术教育学会金融事务专业委员会理事、北京市商务科技学校王家申副教授任主编，谭正任副主编，主编和副主编共同拟定大纲并进行修改、定稿。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营业部丁建梅经理担任主审。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王家申编写第一篇，第二篇的实训二、实训三、实训四；谭正编写第三篇；崔佳、石新建编写第二篇的实训一。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通州支行、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支持；同时，参考了相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和文献资料，在此，对这些单位和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篇　银行概述 1

第一章　商业银行的概念和性质 2

第二章　金融同业体系和结构 10

第三章　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 16

第四章　商业银行组织机构概述 24

第五章　我国商业银行概述 28

第二篇　基本技能实训 39

实训一　柜员基本技能实训 40

实训项目一　数码字的正确书写 48

实训项目二　点钞技术 52

实训二　人民币鉴别 53

实训项目　人民币真伪鉴别技巧 58

实训三　外币鉴别 59

实训项目　外币真伪鉴别技巧 69

实训四　银行服务礼仪 69

实训项目　银行服务规范及技巧 78

第三篇　储蓄业务实训 80

实训一　活期储蓄实训 81

实训项目一　活期储蓄开户 82

实训项目二　活期储蓄蓄存 84

实训项目三　活期储蓄支取 86

实训项目四　活期储蓄汇款 87

实训项目五　活期储蓄挂失 89

实训项目六　活期储蓄销户 90

实训练习 92

实训二　定期储蓄实训 105

实训项目一　定期储蓄存入 106

实训项目二　定期储蓄提前支取 108

实训项目三　定期储蓄销户 110

实训练习 112

实训三　银行卡实训 118

实训项目一　银行卡开户 120

实训项目二　银行卡蓄存 122

实训项目三　银行卡支取 124

实训项目四　银行卡汇款 125

实训项目五　银行卡挂失 127

实训项目六　银行卡销户 129

实训练习 131

实训四　代理业务实训 143

实训项目一　代理水费 144

实训项目二　代理电费 145

实训项目三　代理话费 146

实训项目四　代理煤气费 147

实训练习 149

参考文献 156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一篇 银行概述

第一章 商业银行的概念和性质

用心学一学，金融知识很有趣！

一、商业银行的概念

商业银行（Commercial Bank）是现代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金融中介组织，也是一国金融体系中数量最多、分布和业务最广的金融企业，它的存在和发展对国民经济影响重大。

商业银行不仅仅是为商业流通服务的银行，它作为旧式金融机构发展演变的产物，起初并没有商业的冠名和性质，而是按照其业务分工范围的不同分为储蓄银行、投资银行、清算银行和外贸银行等。最早出现商业银行称呼的国家是英国。英国是现代银行制度的发源地，为了与经营长期信贷业务的投资银行区分和区别管理的需要，英国金融管理当局便将众多专业经营吸收企业短期闲散流动资金，发放企业短期周转性、自偿性贷款为主的同类型银行统称为商业银行。此后，商业银行一词不断被广义化，而原有专业银行又出现了向全能银行发展的趋势，于是商业银行（狭义）的概念经常被混淆，以至于后来许多国家都不得不专门立法进行规范。

我国《商业银行法》所指的商业银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清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从以上的法律定义看，目前我国所有银行中除作为中央银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等一批政策性银行外，其他都属于商业银行范畴，其中有4家国有独资银行、一批股份制银行。

二、商业银行的特点

商业银行在法律上是公司制的企业法人性质的民事主体，也就是说，商业银行依法以它的全部资产对外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1. 商业银行是企业，具有企业的一般特征

商业银行是企业性质的法人，它应当有自己独立于投资人的资产，自行承担

经营风险，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经营目标和发展动力。与普通企业一样，商业银行要依法纳税缴费，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存款的本金、利息和到期收贷。当商业银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或资不抵债时，同样适用于破产还债。

2. 商业银行是特殊的企业——金融企业

商业银行不是一般的企业法人，是依照我国公司法设立的公司企业，其组织形式、权力机构的组成、企业的治理、利润的提取和分配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的内容和程序运作。例如，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必须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外须表明全称，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利润分配、董事长的选任等事项必须经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为有效。银行股东以自己的出资股份对银行承担有限责任。

3. 商业银行是特殊的银行

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信用及服务的金融企业，也是我国惟一能吸收公众存款并能创造一般等价物——存款货币的公司企业。其次，商业银行还能经营贷款、转账结算等众多面向社会的金融服务。随着世界各地及我国银行法律对金融分业经营限制的逐步放松，现代商业银行正逐步向全能银行或金融百货公司的方向发展。

三、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在一国经济活动中居于重要的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地位，作用显著，主要具有以下几个职能。

1. 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通过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集中到银行，再通过资产业务，把它投向经济各部门；商业银行是作为货币资本的贷出者与借入者的中介人或代表来实现资本融通的，并从吸收资金的成本与发放贷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差额中获取利益收入、形成银行利润。商业银行成为买卖“资本商品”的“大商人”。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实现资本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并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改变的只是货币资本的使用权。

2. 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除了作为信用中介融通货币资本以外，还执行着货币经营业的职能。通过存款在账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在存款的基础上为客户兑付现款等，成为工商企业、团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以商业银行为中心，形成经济过程中无始无终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务关系。

3. 信用创造功能

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了信用创造职能。商业银行是能够吸收各种存款的银行，其用所吸收的各种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账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现的基础上，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

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长期以来，商业银行是各种金融机构中惟一能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支票存款账户的机构，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转账和支票流通。商业银行通过自己的信贷活动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而活期存款是构成信贷市场供给的主要部分，因此，商业银行就可以把自己的负债作为货币来流通，从而具有信用创造功能。

4. 金融服务职能

随着经济的发展，工商企业的业务经营环境日益复杂化，银行间的业务竞争也日益剧烈化。由于联系面广，信息比较灵通，特别是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务中的广泛应用，使其具备了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的条件，咨询、对企业“决策支援”等服务应运而生。工商企业生产和流通专业化的发展，又要求把许多原属于企业自身的货币业务转交给银行代为办理，如发放工资、代理支付其他费用等。现代化的社会生活从多方面给商业银行提出了金融服务的要求，个人消费也由原来单纯的钱物交易，发展为转账结算。在激烈的业务竞争的推动下，各商业银行不断开拓服务领域，通过金融服务业务的发展，进一步促进资产负债业务的扩大，并把资产负债业务与金融服务结合起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在现代经济生活中，金融服务已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

5. 调节经济职能

商业银行是国家经济调节的重要基础和根本途径。第一，商业银行是国家经济政策的传递媒介；第二，商业银行通过其贷款和投资业务反映国家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取向，并且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使用；第三，商业银行通过发放消费贷款，起到刺激消费的作用，从而使社会在生产中顺利进行，促进社会生产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第四，商业银行通过国际筹资来弥补国家经常性项目的逆差，以达到平衡国际收支的作用。

四、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商业银行是公司企业法人，不是国家的金库也不是资金供给机关。其经营宗旨和目标就是通过各种融资中介和金融服务活动获得尽可能多的利润，争取为股东赢得更多的投资回报。但是，商业银行作为一个专业经营货币资金信用的特殊企业，其经营经常处在一个不确定的、变化多端的、多种风险并存的环境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将其经营原则概括为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等三项原则，具体又可表述为3个具体目标，即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

1. 流动性目标

所谓流动性，原指商业银行能够在不遭受变现损失的条件下，获取资金以满足存款人提存及银行支付需要的资产变现能力。而现在讲银行的流动性通常还包括银行负债的流动性，即银行迅速筹集资金应付存款人提存和支付需要的能力。

保持流动性对商业银行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存款负债的不确定性。银行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存款客户的各项存款，尽管存款有活期和定期之分，但由于存款业务

是从银行货币保管业务发展演变而来的，存款契约和存款法律制度都规定存款人可以不受存款期限约束享有取款自由，而银行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为此，银行就不得不牺牲其部分资产的盈利来保持其一定程度的资产流动性，否则盈利性较好的银行也有可能因为存款人的挤提导致破产。银行的资产业务主要集中在贷款方面，而贷款又是以借款合同方式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该合同的法律性质是债权债务关系，银行不能因资产变现的需要而要求借款人提前还贷，而且还常常遇到借款到期借款人不主动归还贷款或丧失还贷能力的情形，银行资金回流受阻，信贷资产有可能部分转化为不良债权，影响到银行正常的资金流转和对外偿债能力。所以，银行经营管理的首要目标就是要保持一定的流动性，以达到和保持流动性目标。

2. 安全性目标

商业银行的最终目标是要盈利，但坚持安全性的目标同样非常重要，否则，其盈利性目标的实现也就无从谈起。商业银行是负债经营，自有资产比例低，其安全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银行经营资产的结构、规模、资产风险度和后备资金的多少。

商业银行要实现其安全性目标，就必然要求银行在经营中尽量保持足够的清偿能力和各项备偿基金，避免各种不确定因素对其资产、负债、利润、信誉及其发展的不利影响，随时能应付客户的提存，经得起重大风险和损失，以维护银行对外良好的商业信誉，促进银行稳健持续发展。

为了有效降低商业银行的经营风险，在国外，商业银行还可借助于其他方式，如中央银行的存款保险制度、金融拯救法律措施以及同业互助基金来增强自身抗风险的能力。

3. 盈利性目标

盈利性是商业银行一切经营活动的中心和原动力所在。商业银行开发新产品、开设分支机构、精简部门和费用，其最终目标都是为了追求盈利，并使利润最大化。这是由商业银行的企业性质决定的，也是商业银行的股东利益所在。

商业银行盈利水平的高低和发展趋势是其内部经营管理状况的综合反映，由此可以看出银行家的决策和管理水平以及银行经营是否健康等各方面的情况。同时，盈利水平的逐年增长为其参与竞争和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因为较高利润水平的银行通常其留存盈余也较多，银行发展就有了物质基础；其次，较多的税后利润给银行的股东回报就比较高，这样银行股票的市价就会上升，有利于银行资本的筹集；再次，盈利高的银行往往受到社会公众的普遍信任，客户市场占有率就高，规模效益就大；最后，具有较高盈利水平的银行，员工的工资水平上升比较快，这样员工的积极性、工作效率就会提高，同时也有利于银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

总之，商业银行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目标不是完全并立、同等重要的，处于不同经营阶段和资产负债规模与状况的银行，其每年的经营管理目标和重点是不同的。流动性和安全性较差的银行，来年管理工作的重点自然是要提高银行

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反之银行则将盈利性放在第一位。

通常来讲，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是其生存的前提，银行丧失流动性必然会发生存款挤提，随时可能倒闭；安全性是银行盈利的保障，银行丧失安全性还照样能持续盈利的可能性是没有的，银行只有保持流动性和安全性才能盈利。

但是，银行的“三性”目标之间又是存在矛盾的，如盈利性与流动性和安全性之间就存在着对立关系。盈利性高的资产往往期限长，流动性较差，且商业风险也大；流动性、安全性较好的资产其盈利性就相对较弱。流动性和安全性目标之间则存在统一性，一般流动性好的资产，安全性也较高，同样安全性较差的资产，流动性也不强。

不过，商业银行的“三性”目标是可以协调统一的。既然商业银行最终的经营目标是取得最大盈利，那么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基本内容就是要让银行的盈利增长建立在一个流动性适度、风险程度可以接受的基础之上，然后利用多年的盈利积累为商业银行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稳健经营、提高安全性和流动性创造有利条件。

五、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

1. 银行的由来和发展

银行一词最早见于意大利语“Banco”，意为椅子，因为过去在意大利的港口城市，货币兑换商是坐在这种长凳子上为来来往往的商人进行钱币兑换的。英语将这个词转化为“Bank”，原意为储钱柜。在中国，由于以“银”为通用货币，经商的店铺又称“行”，故译为“银行”。

最早的银行业发源于西欧古代社会的货币兑换业。最初货币兑换商只是为商人兑换货币，后来发展到为商人保管货币、收付现金、办理结算和汇款，但不支付利息，而且收取保管费和手续费。随着工商业的发展，货币兑换商的业务进一步发展，他们手中聚集了大量资金。货币兑换商为了谋取更多的利润，利用手中聚集的货币发放贷款以取得利息，货币兑换业就发展成为银行了。

公元前2000年的巴比伦寺庙、公元前500年的希腊寺庙，都已经有了经营保管金银、收付利息、发放贷款的机构。近代银行产生于中世纪的意大利，由于威尼斯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它成为当时的贸易中心。1171年，威尼斯银行成立，这是世界上最早的银行，随后意大利的其他城市以及德国、荷兰的一些城市也先后成立了银行。

在我国，明朝中期就形成了具有银行性质的钱庄，到清代又出现了票号。第一次使用银行名称的国内银行是“中国通商银行”，成立于1897年5月27日，最早的国家银行是1905年创办的“户部银行”，后称“大清银行”，1911年辛亥革命后，大清银行改组为“中国银行”，一直沿用至今。

2. 我国商业银行的由来与发展

在2000多年的封建社会里，唐朝时已出现经营金银兑换、铸币保管和汇兑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业务的“柜坊”，北宋时有了专营货币业务的“钱铺”，明朝时更有了经办银票和存款、放款业务的票号——钱庄。我国商品经济欠发达，虽然货币铸造历史悠久，货币信用业务开展较早，然而落后的中国封建社会小农经济不可能造就现代化的银行。

鸦片战争的炮火轰开了闭关锁国政策下的我国沿海城市通商的大门。1845年，英商首先在香港设立了第一家英资丽如银行，以后资本主义列强纷纷凭借军事强权陆续在我国设立了几十家外资银行，并且通过这些银行的分支机构把触角伸向我国内地。外资银行大量登陆和向我国内陆的纵深发展加速了中国封建经济的解体，刺激了中国民族资本银行业的兴起。1897年，由盛宣怀主持的中国第一家民族资本的股份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在上海成立。但在清朝末年至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由于政局一直不稳，政府对商业银行缺乏规范管理，直到1927年国民党在南京建立了新政权后，才着手控制全国的金融，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银行法令，并成立中央银行，增加官股改组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以后，又新设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和中央合作金库，形成了较完整的由国民党政府官僚控制的“四行二局一库”金融体系。然而直到1949年，因连续的国内战争、抗日战争和国民党政府欺民媚外政策等各种因素影响，我国的商业银行经过“抗战搬迁”、“金圆券风潮”等事件的多次折腾已伤痕累累。

1948年12月，北方各解放区的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在石家庄成立了集货币发行、工商信贷和结算服务各种银行功能于一身的中国人民银行，次年2月迁入北京。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接管了国民党官僚资本的银行，取消外资银行在我国的经济特权，同时开始实行信用集中于国家银行、取消商业信用和市场化融资工具等计划经济政策，并逐步对民营的金融业进行整顿和社会主义改造。然而在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性的金融体制下，银行之间缺乏竞争机制，国有银行与政府和国有企业政企不分，发行货币与发放贷款的不相容职能集中于一家银行身上。因此，当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逐步确立以后，原计划金融体制显然不能适应。自1983年起，我国金融体制开始进行改革，1983年9月宣布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1984年新设中国工商银行，1986年在上海重建股份制综合性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以后中国人民银行还批准了广东发展、福建兴业、深圳发展、蛇口招商、华夏等一批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设立。期间，原国有四大专业银行也打破了分工限制，逐步向全方位无专业分工限制的商业银行转轨。2003年末，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组建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明确了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体系、促进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目标。在我国加入WTO后，外资银行在华经营并参股国内银行，国有银行上市筹资速度加快，我国商业银行又得到了可供继续发展的新空间。

六、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

20世纪70～80年代，国际金融业发生了重大变化，各国银行的经营范围、

对象、方式、管理理论和方法都在发展和更新，银行资本的集中和银行垄断统治的进一步加强，电子计算机及现代通信手段在银行业务中的广泛应用，使得银行的业务经营正在发生一场深刻的技术革命，西方商业银行出现了新的展趋势，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金融业务全面化

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前，主要西方国家由于深受1929～1933年世界性大危机的影响，普遍推行严格的管理银行业务的金融政策，商业银行与其他银行机构有着严格的界限。但是近20年来，由于经济、金融的发展，西方商业银行的业务已从专业化逐渐走向综合化、全面化，即突破原有的专业化业务分工，经营全面的、多样的金融业务。

2. 金融工具创新化

创新是由经营者欲使其利润最大化的要求产生的，经济环境的变化将刺激人们去寻求可能有利可图的创新。传统的金融结构仅仅为人们提供了很少的种类，严重地阻滞了社会资本从盈余方向亏缺方的流动。金融机构发现，许多旧的经营方式不再有利可图，金融产品卖不出去。金融中介机构发现，传统的金融工具不再能获取资金。在此形势下，以减少或转移利率或汇率风险的新金融工具不断涌现，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出现一股金融工具创新的浪潮，以适应不同的需要。

3. 金融市场全球化

自从20世纪60年代欧洲货币和欧洲债券市场的发展宣告了真正的国际金融市场形成以来，随着银行和证券市场的不断国际化，金融市场越来越超越国界和时区的限制，向全球化方向发展。

4. 金融技术电子化

最近30多年来，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出现了一批新的技术和新的产业。新技术的高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将带来生产力的飞跃和产业结构的变化，这引起了全世界各行各业的密切注意。商业银行只有实现金融技术电子化，才能适应新技术革命的需要，才能在竞争中取胜。自从1958年第一台电子计算机进入美国银行以后，西方商业银行以惊人的速度先后实现了银行经营管理和业务的电子化。

5. 金融资产证券化

所谓金融资产证券化，是指商业银行的信用活动改变了过去那种定期的固定债权、债务形式，而代之以可以在二级市场上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形式。广义金融资产证券化意味着银行系统的非中介化。从资金需求者的角度看，倾向于通过发行有价证券——债券、股票的方式，在证券市场上直接向公众筹集资金，资金供求双方直接融资的成本还低于向银行借取公众存款的间接融资方式。从资金供应者的角度看，在购入债券、股票后债权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转让给其他投资者，更能满足筹资者与投资者的需求。随着“证券化”的发展，西方商业银行日益成为证券的主要发行者与购买者。

反复练一练，基础知识很重要！

1．什么叫做商业银行？
2．商业银行有什么功能？
3．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是怎样的？

第二章 金融同业体系和结构

用心学一学，金融知识很有趣！

一、金融体系的概念及其特征

金融体系是指一国有关金融机构的组织及其管理组织体系。它包括金融机构的组织、体系、业务监管及市场监管的行政系统和划分。英国曾经是金融业最发达的国家，也是世界上最早形成完整金融体系的国家。

尽管在1844年以前英国的商业银行数量已达鼎盛期，再加上几百家其他金融机构，全国金融组织体系已基本形成，而且政府还专门设立了行政部门来管理。但当时的金融管理体系还欠健全和完善，其特点主要是：①货币发行权过于分散，如当时的英国竟然有279家商业银行享有英镑纸钞发行权。②大量的中小银行过度经营，对外偿债能力差，经常发生破产倒闭现象，据统计，1826年英国有中小银行554家，到1842年时只剩310家。

1844年，英国国会通过《皮尔法案》，结束了分散发行货币的局面，英格兰银行正式成为英国惟一的货币发行银行。1933年7月，英格兰银行设立“外汇平衡账户”，代理国库业务，1946年英格兰银行国有化，其主要职责扩大到协助政府制定货币政策和实施，并以最后贷款人的身份对其他银行进行监督。

从英格兰银行开始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到现在，世界上其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纷纷仿效，逐步形成了以一国中央银行为核心的金融体系。

二、金融体系的内部结构

世界各国的金融体系都非常庞大，其内部金融机构种类繁多，划分标准也多种多样。它们的共同点是把金融机构分为两类，即银行类金融机构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银行类金融机构，通常是指以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为主要业务的金融中

介机构，如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储蓄银行、贸易清算银行和其他专业银行。有的国家把可经营银行业务的信用社、财务公司、贴现所等也列入本国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非银行类金融机构，通常是指那些法律不准许经营存款类业务，专业经营一项或多项其他金融业务的金融中介机构，如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投资信托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信用卡公司和保理行等。这些金融机构的经营资金来源与银行性金融机构不同，主要依靠投资人的资本金、同业拆借和发行债券等，其资金运用除专项金融资产外其余多投资于公债、基金和股票等。

但是，在实行综合性银行制度的德国、瑞士等国家，对以上金融机构的业务法律几乎没有限制，因而分类已无必要。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各国金融业出现的混业经营发展趋势来看，各种金融机构专业经营的模式已逐步被冲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金融业务的融合交叉使得原先各种金融机构的差异日趋缩小，相互间的界限日益模糊，已形成从专业化转变到多元化经营的发展趋势。

1. 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是国家银行，法律赋予它代表国家发行货币、制定和执行货币金融政策、代表国家管理金融的权力。中央银行是此类国家银行的法律性质，其实际名称在各国有不同的称呼，有的直接以国名命名，如日本银行、法兰西银行、加拿大银行等；有的称为国家银行，如希腊国家银行、比利时国家银行、丹麦国家银行等；有的称为储备银行，如美国联邦储备银行；还有的直接称为中央银行，如阿根廷中央银行、巴基斯坦中央银行等；我国则称为中国人民银行（见图 1-1）。

图 1-1 我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银行是一国最高的货币金融管理机构，在各国金融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中央银行的职能是宏观调控、保障金融安全与稳定、金融服务，具有以下功能：

1）中央银行是“发行的银行”，对调节货币供应量、稳定币值有重要作用。

2）中央银行是“银行的银行”，集中保管银行的准备金，并对它们发放贷款，充当“最后贷款者”。

3）中央银行是“国家的银行”，它是国家货币政策的制订者和执行者，也是政府干预经济的工具；同时为国家提供金融服务、代理国库、代理发行政府债券、为政府筹集资金、代表政府参加国际金融组织和各种国际金融活动。

中央银行所从事的业务与其他金融机构所从事的业务的根本区别在于，中央银行所从事的业务不是为了营利，而是为实现国家宏观经济目标服务，这是由中央银行所处的地位和性质决定的。

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有：货币发行、集中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证券、黄金外汇占款、为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资金划拨清算和资金转移业务等，各国的中央银行都是在商品、货币和信用发展的基础上由商业银行转型形成或新设立的，在一国的金融体系中处于核心的领导和管理地位。

2.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各国金融体系中的骨干金融机构，居于重要地位。由于前文已经做过详细介绍，故此不再赘述。

3. 专业银行

专业银行不是指为某一行业服务的银行，而是指那些由法律规定或限制在专项经营范围内向客户提供专门金融服务的银行。它们的业务经营方式与商业银行一样，但它们的业务活动方式和内容则有别于普通商业银行。各种专业银行的存在是社会分工不断细化在金融业的体现，是社会进步的显著标志。在多数国家，商业银行是所有以盈利为经营目标的银行的总称，而专业银行是商业银行的特殊形态。

（1）储蓄银行：它是主要吸收居民货币储蓄和社会闲散货币资金的银行，有的国家把它称为互助储蓄银行、储金局。这种银行设立门槛低，业务相对简单，资金运用主要是购买国债或抵押债券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当然，也有储蓄银行将较长期、稳定的储蓄资金转化为借贷资本，经营短期放贷业务。我国的邮政储蓄是经中国人民银行特别批准的由邮局兼营的储蓄代办业务，而非独立的邮政储蓄银行。

储蓄银行主要是以吸引居民储蓄存款，并为储蓄者提供必要的金融服务的银行。储蓄银行的投资方向主要是购买公债和公司债券以及发放不动产抵押贷款和转存商业银行。在我国没有专门的储蓄银行，为个人提供的储蓄及其他金融业务是由商业银行办理的。储蓄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区别主要有3点：①前者的存户多为居民，后者的存户多为企业。②前者凭存折取款，后者凭支票支取。③前者贷款期限长，后者的贷款以短期为主。

（2）开发银行：也称为“兴业银行”，它是为满足经济建设对长期投资的借贷需求和国家大型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而专门设置的银行。其主要业务范围是支持国家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国家区域经济的均衡发展，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又称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中国的国家开发银行等。开发银行的资金来源除投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